

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20BAT040E
签订日期: 2020/8/13

甲方(买方): 北京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甲方从乙方处购买本合同项下标的产品事宜,签订本合同并承诺严格遵守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本合同项下合同标的的详见如下表

名称	订单号	型号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元)	金额(元)	追踪号
司机座椅	P01/13171	H4A	144	个	¥ 1,851.75	¥ 266,652.00	
TOTAL			144	个		¥ 266,652.00	

二、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所供货物价格在上表中约定,上表是本合同不可缺少的部分。

2.2 根据本合同所供货物的价格包括:货物价值,标识,装运费用等全部费用,除附件1所列价款外,买方无需再向卖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供货地点、供货时间

3.1 供货条件:按上表约定处理。

3.2 供货时间及地点:2020年11月20日在工厂交货。

3.3 如卖方出现状况,对履行买方的订单发运有影响或者存在这种可能性时,卖方应及时将该情况通知买方,并按照买方的指示,制定必要的对策,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消除影响因素并尽快履行发货计划,若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卖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4 货物所有权及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货物交付给买方(或买方承运人)之时起,从卖方转移到买方。

3.5 卖方应于货物交付之时或按买方要求的时间,将如下资料一并交付:

3.5.1 发票(应与附件1所列货物明细、货款金额一致)。

3.5.2 装箱单

3.5.3 买方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四、价款支付

4.1 买方对所供货物进行付款,将货款以电汇形式支付给卖方。

4.2 支付币种:人民币。

4.3 卖方依约交付货物及本合同第3.5条项下资料,发货前预付50%货款,发货后10天内支付剩余的50%货款。

五、包装和标识

5.1 卖方负责货物包装,并保证货物在运输或存放过程中完好,不受任何损坏和腐蚀。

5.2 货物损坏若是因不符合商定的包装明细或腐蚀导致的,卖方对买方承担所有的货物损坏赔偿责任。在涉及国际贸易的情况下,若因运输导致的损坏,将根据INCOTERMS 2010条款解决。

5.3 产品应符合外方要求,严格按照与外方确认的图纸要求生产并保证产品各项指标的可靠;

5.4 产品上面的标识与所提交给外方认可的产品相一致;

5.5 若属卖方原因所引起的产品内在和外观质量问题,应由卖方承担因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5.6 供货需随货赠送一批易损配件,并在配件包装箱上清晰的备注产品的品名以及数量。

5.7 产品周身不得出现中文字体;

5.8 产品独立用塑料袋套装后再用纸箱包装;在座椅指定位置需按照客户的要求贴客户logo标签;座椅每只用五层外包装箱包装;包装箱用胶带封口并用打包带打包固定;卖方负责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运输损坏以及在包装方面因卖方采取了不当的保护措施而产生的任何损坏。包装箱正面标明产品的名称,型号,数量及箱号,印制内容如下:

EVO Parts

六、质保和知识产权

6.1 货物质量应符合卖方货物商定的技术文件。

6.2 卖方保证供给卖方的货物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文件和其他相似权利,如发生上述情况卖方应在短时间内自行解决相关问题,避免买方因此被他人主张权利。若因卖方损害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买方产生纠纷或损失的,卖方应负责处理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等。

6.3 根据本合同所供货物的质量和保修期应完全符合如下要求:

6.3.1 买方验证过的图纸标准对本合同项下货物进行设计、制造和检验。

6.3.2 安全保护要求和安全技术(环保证书ISO14001),不含有有害物质包括六价铬等欧盟禁用材料。

6.3.3 使用安全和无风险要求。

七、质量验收

7.1 货物自卖方交付之日起十日内,买方进行验收。

7.2 如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因包装问题造成货物损坏的,买方有权拒收货物;并有权要求卖方更换不符合包装要求的货物。

7.3 如发现所供货物不符合商定的功能和外观，买方有权从供货之日起在90天内通知卖方，要求卖方予以更换。通知书应以电子邮箱或者传真形式发给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上述通知后3日内就通知书的内容实质回复买方，并按照买方要求进行处理。

八、违约责任

8.1 如卖方逾期交货或卖方所交货物的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卖方应支付买方违约金，每延迟一周（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按未供货物价值（未完整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货物）的0.1%支付，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8.2 任何一方支付违约金不解除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的任何其它义务。

8.3 根据本合同规定，如出现买方延迟付款，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周，按未支付货款部分金额的0.1%支付，违约金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九、保密条款

9.1 对从另一方获取的所有信息或者文件，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双方应严格保密。

9.2 卖方和买方应对如下问题严格保密：

9.2.1 本合同价值和条件；

9.2.2 本合同框架内从另一方获取的技术信息和其他信息（商业秘密及其他）；

9.2.3 合同双方或其他与本合同缔结有关的任何性质的口头谈判、申请和信息的内容。

9.2.4 运输文件。

9.3 保密条件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3年。

9.4 保密义务不适用下列信息：

9.4.1 已经从另一方获取并使用，获取时是非保密信息的；

9.4.2 不取决于双方原因，是公共财富的；

9.4.3 由第三方提供给双方的没有保密要求的；

9.4.4 双方书面确认允许泄露的。

9.5 双方应履行保密条件，但根据法律规定有权机构要求提供的除外。

十、合同解释、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管辖并应根据其进行解释。

10.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2)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北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因受到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行本合同，声称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将不可抗力的发生及受其影响的程度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七（7）天内以特快专递形式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证实。如果迟延履行或履行受到影响一方毫不迟延地做出合理的努力以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尽快采取补救措施，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尽快恢复履行，那么在不可抗力引起的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期间和范围内，不构成违约，亦不应成为任何要求赔偿的理由。

11.2 如因任何一方的在先违约行为导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遭遇不可抗力，则该情形下该方不得引用前款约定的免责事由，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条款履行完毕时终止。如需提前终止合同，必须在建议终止日期前6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书面同意。以传真形式签署的本合同具有正本合同法律效力，双方应于签署之日起60天内交换合同正本。

12.2 本合同一式两份，买方和卖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所有本合同的附件、变更和/或补充协议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全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

单位名称：北京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威里10号鹏龙大厦配楼4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马勇

委托代理人：

卖方

单位名称：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昌平区北流村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委托代理人：